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0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枏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6年8月26日